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!此夕	たないま い面	服務機	1.海洋委	員會		啦 较	1.副主任委員
申報人姓名	祭消標	服務機	 鈴 			職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3	蔡麗淑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岡山區嘉旺段			169.90	全部	蔡清標	過戶(交易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1	數票	<u> </u>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清標 通知日期:111年04月26日